

臺北市政府 109.11.02. 府訴三字第 1096101989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8

43431 號裁處書關於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承攬本市中山區○○路○○巷○○號○○樓之○○宮第二期結構補強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經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9 年 6 月 6 日 11 時 44

分許接獲職業災害通報後，派員實施職災檢查，查得：（一）訴願人對於進入系爭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規定；（二）訴願人對

於其勞工於系爭工程工作場所設置鋼板（樑包板）時，使用螺栓等未使其充分固定，致發生該鋼板飛落砸傷其勞工○○（下稱○君），造成左膝骨折而需住院開刀治療之職業災害，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48 條第 4 款規

定，並製作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勞檢處乃於 109 年 6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之安衛員○○○（下稱○君），並製作談話紀錄。

二、勞檢處嗣以 109 年 6 月 12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960184181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

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且屬乙類事業單位，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下稱

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1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

裁罰基準)第3點、第4點項次6等規定，以109年7月14日北市勞職字第10960843432號函

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10960843431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萬元及6萬元(3萬元之2倍)罰鍰，合計處9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

責人姓名。原處分於109年7月16日送達，訴願人不服原處分關於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部分之處分，於109年8月4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提起訴願之109年7月31日廣字第10907001號函之說明欄雖載明「.....本

公司不服北市勞職字第10960843432號裁處書違反事實第二條使用螺栓等未使其充分固定罰款六萬元.....」，惟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原處分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應僅係對原處分關於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部分之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5條第1項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第6條第1項第13款、第3項規定：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37條第2項第3款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第43條第2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49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一、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148條第4款規定：「雇主對於鋼構吊運、組配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四、設置鋼構時，其各部尺寸、位置均須測定，且妥為校正，並用臨時支撐或螺栓等使其充分固定，再行熔接或鉚接。」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1 款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6
違反事件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 …… （13）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法條依據	第 43 條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 2.乙類： （1）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 3.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且發生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者：死亡災害得處最高罰鍰 30 萬元；其他災害得處前 2 點規定金額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3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

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有遵照鋼板補強之步驟，先施作假固定，然因混凝土老舊剝落，致訴願人員工受傷，實非所願，如今員工受傷需安撫，又加上原處分機關裁罰，致訴願人損失加重，請考量酌減罰款。

四、查本件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職災檢查，發現訴願人對於其勞工於系爭工程工作場所設置鋼板（樑包板）時，使用螺栓等未使其充分固定，致發生該鋼板飛落砸傷其勞工○君之職業災害之違規事實，有勞檢處 109 年 6 月 6 日、8 日製作並經訴願人之會

同檢查人員○君簽名確認之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談話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本市職業災害受理通報紀錄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有遵照鋼板補強之步驟，先施作假固定，然因混凝土老舊剝落，致訴願人員工受傷，實非所願云云。按雇主對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雇主對於鋼構吊運、組配作業，於設置鋼構時，須測定各部尺寸、位置，且妥為校正，並用臨時支撐或螺栓等使其充分固定，再行熔接或鉚接；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營造安

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48 條第 4 款及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1 款等規定自明。本件經勞檢處於 109

年 6 月 6 日派員至系爭工程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對於其勞工於系爭工程工作場所設置鋼板（樑包板）時，使用螺栓等未使其充分固定，致該鋼板飛落砸傷其勞工○君，有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及談話紀錄等影本可稽，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復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旨在課予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義務，以保證勞工之安全及健康。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48 條第 4 款規定，係對於勞工進行鋼構吊運、組配作業，設置鋼構時應以臨時支撐或螺栓等使其充分固定，以免其鬆脫、飛落而可能致勞工受傷或死亡之職業災害，所課予雇主之義務。本件○君於談話紀錄自承施工當日進行鋼板（樑包板）安裝作業，先使用膨脹螺栓進行假固定，於安裝完成後不久，因為既有的混凝土塊（樑）剝落，使螺栓無法提供強度（承载力）導致鋼板飛

落，撞擊到○君左膝蓋側邊。查訴願人之系爭工程為保霞宮之結構補強工程，對於其勞工於系爭工程工作場所進行設置鋼板（樑包板）作業，依上開規定，以臨時支撐或螺栓等固定時，自應一併檢視所設置鋼板（樑包板）周圍之混凝土等是否穩固足以使其充分固定，且系爭工程即為結構補強，原建物之結構本即有待補強，訴願人對其結構更應留心注意，惟訴願人未進行檢視確認，即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自難以混凝土老舊剝落等為由，執為免責之依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部分，依前揭規定、處理要點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6 萬元（3 萬元之 2 倍）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